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年 月 日